

证券代码：000099

证券简称：中信海直

编号：2015-027

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(一)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(二)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5年7月30日（星期四）14:30起，会期半天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30日交易日9:30~11:30，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(2015年7月29日15:00)至投票结束时间(2015年7月30日15:00)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533号深圳直升机场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毕为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34,129,47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8.630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34,119,47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8.629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1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1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17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4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 1 名董事人选的议案，选举王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。

	代表股份数 (股)	同意股数(股) (所占比例)	反对股数(股) (所占比例)	弃权股数(股) (所占比例)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	234,129,474	234,129,474 (100%)	0 (0.0000%)	0 (0.0000%)
其中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	234,119,474	234,119,474 (100%)	0 (0.0000%)	0 (0.0000%)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	10,000	10,000 (100%)	0 (0.0000%)	0 (0.0000%)

根据表决结果，选举王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。

(二) 负责人：麻云燕；

见证律师：麻云燕、石之恒。

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，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